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拾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 15 號（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 三、出席股數：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56,209,53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7,845,363 股之 82.84%，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 出席董事：劉宗熹、施新川、徐光輝、闕清賢、潘憲、吳存義。

主席：劉宗熹 董事長



記錄：李宏毅



四、會議內容：

(一)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檢附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209,537 權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拾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180,468權 (含電子投票 40,152,797權)	99.94%
反對權數：21,026權 (含電子投票 21,026 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043 權 (含電子投票8,043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96,226,63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為新臺幣 263,845,858 元。
- 二、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請參閱附件五。
- 三、本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等相關發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209,5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170,468權 (含電子投票 40,142,797權)	99.93%
反對權數：35,026權 (含電子投票 35,026 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43 權 (含電子投票4,043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拾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制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第 10 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請參閱附件六。
- 二、發行期間：本公司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獲配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未來貢獻潛力，並考量公司營運需要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及其它因素，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一 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發行總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7,000,000 股。
- 五、發行條件：

依各次發行施行細則而訂。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209,5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153,468 權 (含電子投票 40,125,797 權)	99.90%
反對權數：38,026 權	0.06%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拾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含電子投票 38,026 權)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043 權 (含電子投票18,043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情形報告

民國 109 年因受 COVID-19 影響，全球經濟嚴重受挫，但在全體同仁胼手砥足、奮力拼搏下，營收順利超越年度營業目標，公司股票也在年底前順利掛牌上市。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531,351 千元，相較於一〇八年度之新臺幣 1,442,715 千元，增加約 6.1%，主要係醫療產品出貨成長較多所致；稅後盈餘新臺幣 196,227 千元，每股盈餘 3.2 元。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1,531,351	1,442,715	6.1%
營業成本	1,140,848	1,084,461	5.2%
營業毛利	390,503	358,254	9.0%
毛利率	26%	25%	2.7%
營業費用	140,735	137,640	2.2%
推銷費用	34,495	41,777	-17.4%
管理費用	75,844	71,631	5.9%
研發費用	30,396	24,232	25.4%
營業利益	249,768	220,614	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2	4,607	-130.9%
稅前淨利	248,346	225,221	10.3%
稅後純益	196,227	180,523	8.7%

1. 營業收入成長 6.1%，成本增加 5.2%，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出貨產品組合大幅調整，其中醫療產品出貨 597,986 千元，較 108 年大幅增加 158,763 千元，佔出貨比率由 108 年度的 30% 增加至 39%。
2. 營業外收支較上期略為減少 6,029 千元，主要係因 109 年 6 月後臺幣對美元匯率由 30 急速升值至 28 影響兌換損益，相較本公司 1,531,351 千元之營收，影響相對有限。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展望

本公司目前到四月底前之產能利用率均處於高峰，醫療及戶外產品需求強勁、熱度不減。公司經營團隊仍不敢鬆懈，積極地連繫客戶爭取新訂單，期許八貫公司能持續不斷地以高品質的產品來滿足客戶的要求。天道酬勤，110 年仍秉持努力不懈的態度以提升公司競爭力，讓公司可以不斷成長，努力達成營業目標，與各位股東共同分享。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送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核。

此致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新川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估稅前淨利比例
員工酬勞	13,424,086	5%
董事酬勞	6,712,043	2.5%

(三)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預計以現金發放。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為1,531,351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之銷售，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關鍵查核事項(續)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合約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檢視交易條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時點之妥適性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

存貨評價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 484,212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25%，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取得存貨跌價計算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以確認存貨業已按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47,593	23	\$62,269	4	\$147,486	9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3,670	-	13,364	1	2,456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89,957	10	196,682	13	42,701	3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9,380	-	2,237	-	108,327	7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	29	-	12,993	1	1,103	-
1410	存貨	四、五及六	484,212	25	471,999	31	81,567	6
147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	32,024	2	25,422	2	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及八	7,811	-	64,481	4	32,323	2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4,676	60	849,447	56	447,104	29
1600	非流動資產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750,592	38	626,955	41	13,667	1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0,935	2	27,892	2	11,565	-
1840	無形資產		1,093	-	549	-	2,763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1,381	-	6,641	-	12,5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6,585	-	6,689	1	10,7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0,586	40	668,726	44	47,767	3
	資產總計		\$1,975,262	100	\$1,518,173	100	\$1,518,173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271	-
	應付票據	四					49,912	3
	應付帳款	四					104,567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103	-
	其他應付款	四					81,567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32,812	2
	負債準備—流動						2,763	-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2,524	1
	其他流動負債						11,565	-
	流動負債合計						297,110	1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四及六					200,131	1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9,08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216	11
	負債總計						516,326	26
	權益							
	股本	六					678,453	34
	普通股股本	六					417,566	21
	資本公積	六					79,648	4
	保留盈餘	六					283,469	15
	法定盈餘公積						363,117	19
	未分配盈餘						1,458,936	74
	保留盈餘合計						1,975,262	100
	權益總計						\$1,975,2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75,26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宗彥

經理人：劉宗彥

會計主管：李宏毅



八寶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531,351	100	\$1,442,7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140,848)	(75)	(1,084,461)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0,503	25	358,254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	(33,438)	(2)	(40,517)	(3)
6100	推銷費用	六	(75,899)	(5)	(71,617)	(5)
6200	管理費用	六	(30,396)	(2)	(24,2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	(1,057)	-	(1,26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140,790)	(9)	(137,626)	(10)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55	-	(14)	-
69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49,768	16	220,61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401	-	1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	21,698	1	18,3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9,071)	(1)	(7,1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4,450)	-	(6,7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2)	-	4,607	-
7900	稅前淨利		248,346	16	225,22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52,119)	(3)	(44,698)	(3)
8200	本期淨利	四、五及六	196,227	13	180,523	1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227	13	\$180,523	12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	\$3.15		\$3.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3.14		\$3.0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宗熹

8



董事長：劉宗熹



會計主管：李宏毅



八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 餘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100	321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423,200	\$2,420	\$45,600	\$296,591	\$767,81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911)	(911)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3,200	2,420	45,600	295,680	766,900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96	(15,996)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0,000)	(5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0,000	-	-	(150,000)	-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180,523	180,523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523	180,523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1,453	17,484	-	-	38,937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94,653	19,904	61,596	260,207	936,360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52	(18,05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4,913)	(154,913)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196,227	196,227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6,227	196,227
E1	現金增資	83,800	397,462	-	-	481,26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78,453	\$417,366	\$79,648	\$283,469	\$1,458,93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宗熹



經理人：劉宗熹



會計主管：李宏毅





八寶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
個別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8,346	\$225,2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228)	(170,83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0)	(260)
A20100	折舊費用	75,662	79,3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6)	(6)
A20200	攤銷費用	776	8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284)	(170,9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57	1,260				
A20900	利息費用	4,450	6,7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401)	(15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3,174	576,8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40,660)	(635,92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9,600	114,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687	(9,6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85)	(118,12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75	32,4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991)	(15,7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43)	(1,4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4,913)	(5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964	(12,380)	C04600	現金增資	481,262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213)	48,56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50)	(5,82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62)	(8,8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637	(134,7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4)	(16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764	(60,4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5,324	53,29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211	19,3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69	8,97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60)	35,1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593	\$62,2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89)	38,7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	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47	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71)	4,9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940	400,2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1	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370)	(41,3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971	359,01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李宏觀



經理人：劉宗熹



董事長：劉宗熹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241,885
109年度稅後淨利	196,226,6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622,664
可供分配盈餘	263,845,858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2.5元）	169,613,4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232,4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ONSOLIDATED, INC.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

文件中心：汪欣虹

主 管：陳達人

文件編號：GN003

版 本：01

發行日期：110年5月18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

CCI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	編號：GN003	第 2 頁 共 5 頁
-----	--------------	----------	----------------

1.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至第 10 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2. 發行期間：

自各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獲配資格條件：

- 3.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3.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未來貢獻潛力，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及其它因素，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3.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發行總額：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7,000,000 股，得分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發行股數、價格與既得條件。

5. 發行條件

5.1.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5.1.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之生效日時已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各次發行價格向員工收回。

CCI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	編號：GN003	第 3 頁
			共 5 頁

- 5.1.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由本公司董事長參酌相關因素後，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5.1.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各年度既得條件之規定者，本公司將依各次發行價格向員工收回該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當年度可獲配之股數。
- 5.1.4. 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長得參酌3.2.之因素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5.1.5. 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準則3.2.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5.1.6.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
- 5.1.7.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6.2.及6.3.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之委任代理授權，本公司得依各次發行價格向員工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之全部。
- 5.2.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有非職業災害致死亡(即一般死亡)之情形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5.2.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5.2.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5.3. 對於公司依本準則規定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5.4.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CCI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	編號：GN003	第 4 頁 共 5 頁
-----	--------------	----------	----------------

- 5.4.1.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5.4.2. 員工依本準則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
 - 5.4.3.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5.4.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5.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員工應依民法第106條之規定，以書面同意本公司得同時為該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及員工之代理人。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暨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6. 簽約及保密：
- 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
 - 6.2. 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3.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6.4. 任何經本準則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準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及信託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得依各次發行價格收回並辦理註銷。
7. 稅賦：

CCI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	編號：GN003	第 5 頁
			共 5 頁

員工依本準則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當時稅法規定辦理。

8. 實施細則：

本準則有關獲配員工名單、文件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9. 實施及修訂：

9.1.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表決，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準則，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9.2.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9.3. 本準則於民國 年 月 日訂定。